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273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注意來、往行人，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。」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11 日 14 時 40 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（往中和方向）路口

，因轉彎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。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（下稱海山分局）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開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1 月 11 日掌電字第 CGMA2026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 111 年 1 月 11 日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嗣原處分機關依海山分局 111 年 2 月 18 日新北警海交字第 1113947038 號函查復結果，審認訴願人於轉彎時，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應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2730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對上開 111 年 1 月 11 日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均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所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訴願人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1 月 11 日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2427 號函移請新北市政府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